



412911S-2018



河南泉中客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QY 0001S-2018

包装饮用水

2018-09-21 发布

2018-09-21 实施

河南泉中客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泉中客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葛志轩、包松峰。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井水或山泉水为水源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灯检、包装而制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水源要求

2.1.1 水源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 (不得呈现其它异色)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pH 值 (25℃)	6.5~8.0	GB/T 5750.4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, 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 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 0.8	GB/T 5750.13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6
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	0.01	GB/T 5750.6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L	≤	0.005	GB/T 5750.6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	0.005	GB 8538
注：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包装饮用水是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井水或山泉水为水源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灯检、包装而制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β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河南泉中客饮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